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委员事发出。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。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相奉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计委员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购买股权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；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闫银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，本次事项回避表决，由其他 2 名委员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